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3/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兒童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背景資料，並撮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曾在會議上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基金於2008年4月設立，旨在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為期3年的計劃；該等計劃由3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旨在促進10至16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¹，並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議員提出的主要事項

基金計劃的推行和評估

3. 政府當局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多次會議上匯報基金的推行進度，最近一次是在2013年4月16日所作

¹ 符合以下條件的10至16歲兒童，可以參加基金的計劃：

- (i) 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及
- (ii) 從未參加過基金的任何計劃。

的匯報。議員察悉，截至2013年4月，當局先後推出3批合共40個基金計劃，超過4 000名兒童受惠。首批7個計劃在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推行，共728名兒童參加。第二批共有15個計劃，於2010年10月展開，並會於2013年9月完結。第二批計劃共有1 464名兒童參加，包括74名少數族裔兒童和53名殘疾兒童。²至於第三批合共18個計劃，其中16個於2012年1月展開，兩個於2012年4月展開。在2 106名參加第三批計劃的兒童當中，有35名少數族裔兒童、60名殘疾兒童，以及55名居於板間房的兒童。³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參加首批和第二批計劃的728名和1 464名兒童當中，分別有721名(99.0%)及1 441名(98.4%)成功完成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下，參加兒童在第三年可以使用目標儲蓄(包括他們本身的儲蓄、伙伴機構和個別捐款人的配對捐款，以及基金提供的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以實踐個人發展規劃。截至2013年4月，參加第二批計劃的兒童正在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而第三批計劃的參加者則正進行目標儲蓄計劃。

5.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參加兒童進行橫跨逾10年的縱向研究，以評估基金計劃對減少跨代貧窮的長遠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就計劃設計事宜提供政策導向，並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營辦機構會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此外，政府當局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下稱"顧問")為基金進行縱向研究，以評估首批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就如何把基金進一步發展為長遠的模式提出建議。該項研究已於2012年年底完成。顧問總結時表示，基金有助營造有利條件，幫助參加兒童減少跨代貧窮。參加兒童透過師友配對計劃，可接觸到家庭未能提供的環境和機會，藉此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參加兒童在累積儲蓄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過程中亦會有所得益，為個人和事業發展作好準備。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就基金的成效作進一步研究。

基金計劃的範圍

6. 部分議員認為，相對於弱勢兒童的總人數，3批合共40個基金計劃僅有4 000多名兒童受惠，數字屬於偏低。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基金計劃的範圍，並制訂加快推出其後各批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以惠及更多弱勢兒童，尤其是少數族裔及殘疾兒童。

² 此為截至2012年12月底的數字。

³ 此為截至2012年12月底的數字。

7.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顧問的建議、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首3批基金計劃所取得的經驗後，政府當局擬就未來批次的基金計劃推行多項改善措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提高目標，每年推出一個批次共20個計劃，每個計劃會提供100至115個名額，共招募2 000至2 300名新參加者。事實上，可否推出更多基金計劃，相當取決於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能力。截至2013年4月，約有50間非政府機構曾於過去5年在香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當中18間已參與基金計劃。為鼓勵非政府機構參加，政府當局正考慮以"一加一模式"批出基金計劃；在該模式下，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每次會獲批兩個計劃，但第二個計劃將取決於該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此外，督導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是否適宜邀請多間學校營運基金計劃，以試行學校為本的模式，藉此提升社區支持基金計劃的能力。

8.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首兩批計劃中，10至13歲的兒童有超額申請的情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編配更多名額，以盡量滿足此年齡組別兒童的需求，從而達至惠及13 600名兒童的目標。部分議員認為，年齡已屆14至16歲的兒童較難改變陋習；因此，當局應讓較年幼的兒童優先參加基金計劃，使他們可在較早階段培養儲蓄習慣，並與其友師建立關係。為利便幼童儲蓄，他們的儲蓄目標可定於較低的水平。

9. 政府當局解釋，就首兩批計劃而言，由於部分14至16歲的兒童可能即將離開校園，他們有更迫切需要規劃自己的未來，故此可優先參加基金計劃。鑒於10至13歲的兒童對首兩批計劃的名額有強烈需求，政府當局會把14至16歲的兒童佔第三及第四批基金計劃的比例，由70%調低至50%。營辦機構或會視乎個別地區的實際需要，為14至16歲的兒童提供多於50%的名額。然而，政府當局不建議再把年齡規定降低至10歲以下，因為那些兒童年紀太小，未能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目標儲蓄和個人發展規劃

10. 議員關注到弱勢社羣兒童是否有能力達到每月200元的儲蓄目標。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設定儲蓄目標時已考慮到參加兒童的負擔能力。不過，一如上文第4段所述，在首兩批基金計劃中，完成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的成功率很高。營辦機構已竭力協助參加兒童完成目標儲蓄計劃，以鼓勵他們培養儲蓄習慣。舉例而言，非政府機構成立了緊急基金，協助因有短期經濟困難而無法達到儲蓄目標的參加兒童，而部分參加兒童及其

家庭亦獲准設定較低的儲蓄目標。對於未能繼續進行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營辦機構會邀請他們參加基金下的其他訓練計劃。

11.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基金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的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金額。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應否提高目前的獎勵金額，督導委員會內意見不一。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此課題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12. 議員亦關注參加計劃的兒童所訂立的具體個人發展規劃，以及他們的儲蓄是否足以實現該等計劃。部分議員認為，基金計劃的宗旨應該是及早識別目標參加者，以提供適切的協助，而不是集中發展他們的潛能及才能。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將能累積合共12,600元，包括他們自己的儲蓄、伙伴機構和個別捐款人的配對供款，以及基金提供的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營辦機構和友師會為參加兒童提供持續的指導，協助他們在其個人發展規劃中訂立具體目標，當中主要與教育、技能提升及職業訓練有關。參加兒童會利用目標儲蓄來達至所訂立的目標。根據縱向研究的報告，在回應研究調查的332名參加首批計劃的兒童當中，只有16.3%在第三年用盡所有目標儲蓄，來實踐他們的個人發展規劃。

營辦機構和友師可用的資源

14. 議員深切關注到，營辦機構在招募優質友師方面遇到困難。他們亦關注到須為友師提供培訓／協助，特別是輔導和溝通技巧方面的培訓，藉以為參加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引。部分議員認為，為了加快全面推行基金的計劃，當局應邀請更多營辦機構參加計劃，以擴大計劃的網絡，並應引入中央登記冊，方便配對全港各區的友師和兒童。

15. 政府當局認為，營辦機構透過其既有網絡招募友師，是合適的做法。儘管如此，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向商界推廣基金，並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參加師友計劃。首兩批計劃的經驗顯示，自同一公司招募的友師在互相扶持方面更具成效。

16. 政府當局表示，顧問認為友師培訓對基金計劃的發展十分重要。現時，營辦機構在首兩年內，須向友師提供最少4次培訓活動。作為改善措施之一，營辦機構須在第三年增加一次培訓活動，協助友師指導其學員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目前為參加兒童的家長／監護人提供的培訓亦會加強，以助他們支持其

子女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因應這些改善措施及過去5年的通貨膨脹，政府當局會把給予營辦機構的培訓撥款由每名參加兒童15,000元增至兩萬元。

17. 部分議員察悉，其中一項改善措施是把行政費用由每名參加兒童1,500元增至2,000元；他們認為經調整的款額不足以支付非政府機構在營辦基金計劃方面所需的行政費用。政府當局表示，釐訂所增加的款額時，已考慮過往5年的通脹情況、非政府機構須進行的行政工作，以及非政府機構有需要購置的資訊科技設施及為員工提供的培訓。在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於2013年3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非政府機構普遍贊同上述安排。然而，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行政費用。

最新發展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4年11月，已推出4批合共61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基金計劃及7個由學校營辦的校本試行計劃，約有7 000名兒童受惠。第五批計劃將於2015年第二季推出。為確保基金計劃可持續發展，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於2014-2015財政年度為基金額外預留3億元撥款。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基金計劃的進展。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6日

兒童發展基金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5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08-09)4</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6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3年7月1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72-176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6日